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070019	乌海市海勃湾区十八公里天斯图煤矿,久丰煤矿公司在2012年开始采矿,当时500米处有居民区,由于开矿需要爆破作业且有洗煤作业,震动导致附近居民房屋受损,不适合居住,2013年至今煤矿周边开采面积逐年扩大,离居民区只有100米,当地政府安排村子拆迁撤离,但是遗留了约70户依然没有实施拆迁撤离政策。举报人诉求尽快实施拆迁撤离政策。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十八公里天斯图煤矿,久丰煤矿公司在2012年开始采矿,当时500米处有居民区,由于开矿需要爆破作业且有洗煤作业,震动导致附近居民房屋受损,不适合居住,2013年至今煤矿周边开采面积逐年扩大,离居民区只有100米”。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海勃湾区十八公里居民区现存房屋62户,部分于1998年前后由附近砖窑厂自建,当时用于办公及居住;部分于2003年由当地居民自建;其余4栋于2006年由久丰煤矿建设用于职工用房。该区域目前常住居民房屋8户、22人,其余54户长期无人居住。该区域附近共有3家企业,分别为位于其东北侧约1000米处的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天斯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2008年生产,2016年停产至今)、位于其东北侧约240米处的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久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2017年生产,2023年停产至今)、位于其东侧约600米处的乌海市海勃湾天斯图煤矿(2008年生产,2023年停产至今),均为露天开采煤矿,从开始正常生产到停产期间,煤矿企业按照批复界范围生产,设计开口境界未扩大,目前煤矿与居民区距离最近处约240米,计划待资源整合后由整合主体对剩余资源进行回采利用。 该居民区8户常住户房屋屋顶形式为预制混凝土屋面板,屋顶有开裂情况,开裂处均为屋顶面板拼接处。2019年5月,海勃湾区委托乌海市天润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对海勃湾天斯图煤矿爆破振动进行检测,根据其出具的《关于天斯图煤矿爆破振动测试结果的报告》,“天斯图煤矿爆破作业不会对附近的居民区产生影响”。2022年4月,海勃湾区委托乌海市天润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对久丰煤矿爆破振动进行检测,根据其出具的《久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爆破对附近居民区的爆破振动测量报告》,“爆破振动对民房是安全的”。2022年4月至停产期间煤矿已接近收尾工作,爆破次数少,且火工品使用量较小。2025年6月4日,经组织入户走访8户常住户,详细记录房屋建成时间、存在问题、裂缝分布及损伤程度,并委托河北绿园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根据其出具的鉴定报告,“建筑检测区域可测范围内可见的结构构件外观质量基本正常,未发现有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等外观质量缺陷。8户居民房屋安全性鉴定评级均为Bsu,可以正常居住。”(在《房屋安全鉴定标准》(JGJ125—2016)中,B级表示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存在老化隐患,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使用。其中,Bsu是安全性鉴定评级中鉴定单元的一个等级,其含义是安全性略低于标准规定,尚不显著影响整体承载。) 2.关于“当地政府安排村子拆迁撤离,但是遗留了约70户依然没有实施拆迁撤离政策。举报人诉求尽快实施拆迁撤离政策”。该问题属实。 经核查,2018年,根据群众信访诉求,为改善十八公里居民区群众生活环境,经海勃湾区政府动员,十八公里矿区乌海市海勃湾天斯图煤矿等6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出资,按照《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关于〈海勃湾区十八公里矿区综合整治工程范围房屋搬迁安置的决定〉的公告》(第12号)对该区域117户居民进行搬迁安置,其中55户已签订补偿协议并被搬迁安置,其余10户因不同意搬迁补偿政策、52户因企业资金未完全到位而未搬迁,遗留至今。	部分属实	做好政策解释和沟通工作。	经研判,该案件于2025年6月11日办结。房屋鉴定结果已于6月11日在区政府网站公示。鉴于居民房屋可以正常居住,同时该区域暂未列入拆迁范围内,海勃湾区将做好供水工作,保障居民正常生活。	已办结	无
2	X3NM202506070008	2009年3月18日,乌海市兴泰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在运煤专线项目建设时采砂取土,形成两处方圆1.5平方公里、坑深近15米的地貌地样的损毁破坏坑,破坏矿产复垦义务林300多亩,林木7万余棵,破坏鄂尔多斯国家自然保护区一级珍稀保护植物四合木两万余株。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运煤专线项目即乌海市新地至西来峰二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起点位于海勃湾高新区北2公里处,终点位于海南西来峰经济开发区,全长73.45公里,路面宽11.4米,总投资4.77亿元,由乌海市兴泰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公路公司)承建,主管部门为乌海市交通运输局,该项目于2008年5月获得批复,同年开工建设,2010年投入使用。 1.对群众投诉区域的2008年—2024年卫星遥感影像进行比对,投诉反映的砂坑所在位置2008年为原始河道,砂坑大致形成于2009年,均在原始河道内。2025年5月14日,乌海市收到信访,反映“乌海市兴泰公路工程开发公司违法擅自建设乌海市新地至西来峰经济开发区二级公路运煤专线…”问题。5月22日,乌海市自然资源分局对兴泰公路公司施工情况进行调查,企业表示修建道路的砂石料均从拌合站购买,当年道路修建项目整体承包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与拌合站签订了砂石料购买合同(合同由施工单位保管),因目前无法联系到当年的施工单位,兴泰公路公司暂无法提供该购买合同。6月9日,自然资源分局委托乌海市精正土地技术有限公司对两处损毁破坏坑区域进行航拍实测,损毁破坏坑位于越东物流园西北、运煤专线西95米处河道范围内,面积分别为0.015平方公里、0.016平方公里,共0.031平方公里,最深处深度为10米,为采砂遗留坑。经查,该区域未设置过砂石矿,在此处采砂属违法行为,是否为兴泰公路公司“建设时采砂取土”需进一步调查核实。关于兴泰公路公司是否存在“建设时采砂取土”的情况,相关部门正在调查核实中。6月11日,自然资源海勃湾分局再次询问兴泰公路公司并形成调查笔录,6月12日,海勃湾公安分局调取相关笔录及信息,启动对施工方、监理方信息的调查工作,目前尚未取得新的佐证材料,无法确定该问题是否属实。 2.关于“毁灭破坏矿产复垦义务林300多亩,林木7万余棵。”问题不属实。经核实,群众投诉区域套合国土一调地类现状图,该区域地类为其他、周边区域无林地;套合国土二调地类现状图,该区域地类为内陆滩涂、周边区域无林地。通过2008年影像图比对,该区域及周边无大面积林木。本次信访人与2022年信访案件的信访人为同一人李甲(化名),其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临时许可证》载明的负责人为李乙(化名,与李甲为兄弟关系,曾就该事项共同信访),开采矿种为石灰石,批准开采期限为1992年至1993年12月,开采地点仅标识为卡布其,证载范围不具体。根据调查,信访人的种植行为属抢栽抢种,实际种植树木的区域2009年为行洪河道,河道及周边无石灰石资源,不存在其所称矿产复垦义务林的事实。2009年3月18日,海勃湾区林业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信访人在行洪河道内栽种树苗的违法行为下达了《整改通知》,限其接到通知后3日内立即整改,将树苗移出河道。海勃湾区执法局多次开展现场调查,责令李甲停止违规种植行为,恢复土地原貌,但当事人始终不予配合。2009年4月10日,海勃湾区执法局依法清理了李甲违法抢种的3000棵沙枣树苗。李甲以运煤专线施工导致其相关损失为由阻拦施工2个多月,最终兴泰公路公司与李乙签订协议给予5万元费用,作为缓解其经济困难的义务帮助。 3.关于“破坏鄂尔多斯国家自然保护区一级珍稀保护植物四合木两万余株。”问题不属实。经核实,四合木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信访人反映的采砂坑位于河道范围。2025年6月8日,自然资源分局联合区农牧水务局等部门和新华街道办事处再次实地核实,经对周边原始地貌区域实地踏勘,形成如下意见:该区域在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地类为“其他”,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地类为“内陆滩涂”,2023年的第三次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中地类为“坑塘水面和其他草地”。通过实地勘察周边未破坏区域、比对历史影像资料,并组织相关人员综合研判,认定该区域无四合木生长分布。经比对2002年西鄂尔多斯国家自然保护区调整范围图及现行保护区范围图,上述2个采砂坑均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对采砂坑形成原因开展调查,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巡查。	未办结	无

关于对拟任干部进行公示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对以下拟任干部进行公示。

一、公示名单

李小庆,1982年11月生,研究生,工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海南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三级调研员,拟提名为市直属机关正职人选。

宋新建,1982年8月生,研究生,农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拟提名为市委直接管理领导班子的企业正职人选。

宦铁军,蒙古族,1980年6月生,大学,理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市大数据中心主任,拟提名为市委直接管理领导班子的企业正职人选。

马立刚,1980年6月生,研究生,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一级主任科员,拟提名为市辖区副区长人选。

马恺,1983年7月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海南区委常委、办公室主任、三级调研员,拟进一步使用任市辖区党委副书记。

徐科,1989年9月生,大学,工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市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四级高级监察官,拟进一步使用任市辖区党委副书记。

二、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从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

三、受理方式

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来访、来函、来电等方式反映上述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为便于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请在反映问题时

提供有关线索以及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或工作单位等信息,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及时反馈核实情况。

公示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市行政中心A座1108室)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

受理电话:0473—12380

特此公告

中共乌海市委组织部

2025年6月17日



普及安全应急知识

6月16日,我市在市人民广场开展2025年“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相关单位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咨询活动,向市民普及生产、交通、电力、燃气等领域安全知识。现场还向市民展示应急救援器材、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器材使用方法,以及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救护技能要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肖传军 摄)

(上接第一版)

目前,全市林地面积15.04万亩、草地面积128.05万亩、湿地面积17.7万亩,荒漠化面积和沙化土地分别从2009年的147.15万亩、53.55万亩减少到2019年的120.45万亩、34.62万亩,荒漠化面积和沙化土地面积实现“双减少”,先后被评为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

健全制度 共绘生态底色

我市组建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市推进“六个工程”工作专班及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专项组,印发《乌海市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方案(2024—2030年)》,制定《乌海市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造林技术措施及苗木质量管理的指导意见》,成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项目技术指导小组,为科学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我市与巴彦淖尔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签署《内蒙古自治区“三

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区域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建立深化合作、区域联动、齐抓共管的联防联控机制,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协力推进“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五盟市交界区域生态治理。

我市系统性出台《乌海市绿化成果长效巩固实施方案》《关于加强林草生态建设贯彻落实“以水定绿”工作的通知》《乌海市2025年推进草原禁牧工作实施方案》等,为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只此青绿,久久为功。如今,我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分别达到43%、41.2%,全市沙化荒漠化土地明显减少,林地面积、植被盖度不断增加,风蚀沙化和水土流失情况得到遏制,有效减缓了乌兰布和沙漠东侵南移的速度,保护了黄河流域的生态安全,书写了“绿进沙退”的生态奇迹。接下来,我市将持续深入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现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蝶变,为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贡献乌海力量。



防治荒漠化 守护美丽家园

6月17日是第31个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乌海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海勃湾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乌海市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等单位举办“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宣传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条幅、现场讲解、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普及荒漠化和干旱形成的原因、危害及防治措施,持续提升社会参与防沙治沙工作的关注度和支持度,营造全民参与荒漠化防治、人人参与植绿爱绿护绿、携手共建绿色家园的良好氛围。

(刘洋 摄)

36件作品获“我和草原有个约定”品牌授权 我市文创产品闪耀自治区大赛

本报讯 近日,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内蒙古旅游商品大赛暨“我和草原有个约定”品牌授权选拔活动中,我市文创产品表现亮眼,共有36件参赛作品脱颖而出,成功获得该品牌标识授权。

其中,“灵鸟衔光”创意丝巾摘得铜奖,吉奥尼蛇龙珠525干红葡萄酒荣获优秀奖,黄杨木梳、“皂访内蒙古”香皂、岩小羊毛绒玩偶等5件商品获得纪念奖,乌海湖畔折纸灯、汉森9度

洋葱葡萄酒等29件商品荣膺入围奖。

下一步,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将立足我市特色文化资源,加大创意开发力度,持续丰富“歌游内蒙古”“我和草原有个约定”区域品牌内涵,推动更多优质文创产品进驻品牌实体店集中展销。同时,积极组织参与各级展会推介活动,强化线上线下宣传推广,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全力提升乌海文创产品的经济效益与社会影响力。

(折晓晖)